

《资本论》文本群中的国家理论及其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启示

陈晓仪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 “国家”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五篇结构”和“六册计划”的重要内容。在马克思的经济思想中, 其国家理论虽呈现出零散和未完成的特点, 但深度观照了制度选择和经济治理问题, 具有广阔的研究空间。在《资本论》文本群中, 马克思批判了巴师夏和凯里反历史的观点, 指明了国家经济形式的多样性及其阶段发展的必然性; 通过分析“国民财富”和“现代国家”的关系, 破除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对国家发展目的的抽象认识, 观照了经济关系在一国的具体化和国与国之间的整体性; 通过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实际, 指出国家在公共事务、财富分配等方面的经济作用和制度局限。《资本论》文本群中的国家理论为推进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学理基础和实践启示。

关键词: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 《资本论》文本群; 国家理论; 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5)06-0215-10

国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理论形态的建构过程与马克思经济思想的发展进程关联紧密。尽管马克思在有生之年未形成连贯且系统的国家理论, 但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革命性批判, 以及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展开的历史唯物主义重构, 其国家观已突破零散性表象, 形成了具有逻辑的“有机整体”^[1]。当前学界对马克思国家理论的研究路径主要有基于“黑格尔—马克思”哲学文本阐释的路径、基于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治学研究路径、基于马克思晚年的人类学和历史学研究路径, 以及基于《资本论》文本群的政治经济学研究路径。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 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于“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3][17]}的系统部署, 越来越多的学者尝试发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国家理论, 以“从后思索”的方式展开了对马克思经济思想史的梳理, 这也使马克思经济思想中的国家理论成为受关注的对象。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发端于“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4], 成熟于《资本论》的篇章架构和文本呈现之中。其思想演进的过程始终没有脱离对国家本质、形式、职能等的分析, 没有忽视对国家生活现象及其“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5]的思考。对国家问题的探寻, 关涉“人—社会—国家”的互构, 这是马克思转向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动机之一, 也为其探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提供了持久动力。

《资本论》文本群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著述的重要组成部分, 涵盖了《资本论》三卷本及其手稿(包括《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等), 这些作品蕴藏着丰富的国家理论“遗产”^①。在这一文本群中, 马克思多次使用“国家”一词, 主要突出以下几种意涵: 一是将国家视为地域性的范畴, 主要在进行一国的经济关系分析和国别比较研究时使用; 二是将国家视为一种社会历史范畴, 从人类文明形态演进的角度使用“国家”, 如“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文明国家”等; 三是将国家置于政治范畴之中, 突出政府对国家意志的执行

收稿日期: 2024-11-21; 修回日期: 2025-04-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现代化历史考察及经验教训研究”(23CKS032)

作者简介: 陈晓仪, 女, 福建福州人, 法学博士,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联系邮箱: chen-xy@mail.tsinghua.edu.cn

和国家政权合法性的发挥,如“以国家名义建立的殖民地”^{[6](1023)}等;四是侧重经济范畴,将国家视为具有一定经济形式并能发挥多种经济职能的机构或主体,如“国家银行”“国家资本”“国家对私人的补助”^{[7](358)}等。本研究重点在经济范畴内展开“国家”分析,从社会历史、理论研究、治理实践三重维度呈现《资本论》文本群中的国家理论图景,明晰“国家”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现实经济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进提供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支撑。

一、“无穷无尽的变异”:社会历史维度下的国家经济形式分析

国家经济形式,可以理解为国家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采用的制度模式、生产组织方式等。在马克思分析国家经济形式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分析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巴师夏和凯里二人观点的社会根源,在批判他们的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的“非历史性”和“反历史性”的进程中,首次把国情差异引入对不同经济学流派的分析,对国家经济形式做出了开创性的历史研究。在《资本论》中,国家经济形式的历史逻辑得到更加生动的呈现,主要反映在马克思对工作日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特征、趋势的分析之中。总体上,马克思对国家经济形式的分析主要表现为对形式与内容的多样性、经济和谐的非决定性及阶段性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的分析。

(一) 基于国别差异分析国家经济形式的多样性

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的进程中,马克思指明,相似的经济结构并不妨碍国家经济形式的多样呈现。在写于1857年7月的手稿《巴师夏和凯里》中,马克思重点关注“经济结构相似的国家,为什么会产生不同经济体制”的问题。通过对比分析英国和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状况,马克思指出二者在19世纪中叶都建立了比较稳固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但受各自的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历史条件等外部条件的影响,二者在国家形式上出现了一定的差异。如,美国没有经历封建社会的历史阶段,其资产阶级社会“不是在封建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是从自身开始的……在那里,国家和一切以往的国家的形成不同,从一开始就从属于资产阶级社会,从属于这个社会的生产,并且从来未能自命不凡地提出某种自我目的的要求”^{[8](4)}。而英国经历过漫长的封建社会,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于“封建时期遗留下来的束缚而受到阻碍和损害”^{[8](7)}。此外,《资本论》第三卷关于资本主义地租起源的分析中也提及了国家形式的独特性,这些独特性并不妨碍相同的经济基础“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彩色差异,这些变异和差异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上已存在的情况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6](894-895)}。由此可知,相同的经济结构背后存在着国家经济形式上的差异或变异,而正是各具特色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凸显出了世界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此外,即便国家的经济形式相似,其在不同的时空范围内也存在具体经济制度上内隐和外显的差异。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首先分析了英国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历史,指出“斗争是在现代工业范围内开始的,所以它最先发生在现代工业的发源地英国”^{[7](346)};随后分析了法国在二月革命下催生的、尚不完备的十二小时工作日的法律,以及美国在南北战争后形成的争取八小时工作日的运动。这些争取工作日的斗争及其形成的工厂法在不同国家有着时间、形式、内容上的差异,显示出不同国家不同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程度,也体现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经济立法和经济关系的多样特征。

(二) 国家经济形式与社会经济和谐的关联分析

马克思在揭露巴师夏和凯里对国家经济形式“误识”的进程中,批驳了非历史性和反历史性的观点,指明国家经济形式并非影响社会经济和谐的唯一标准。

一方面,马克思反对凯里以美国的国家经济形式为固定模式来“裁剪”历史的做法。凯里将美国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看作一种永恒性的存在,而英国经济学家揭示的则是歪曲的、非真实的关系,

由此得出英国资产阶级社会的存在“不具有纯粹形式，不符合它的概念，同自身不相适合”^{[8](7)}的结论。在巴师夏看来，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关系的和谐是一种“彼岸性”^{[8](10)}，它存在于英国和美国之中，是一种仅仅处于想象中的和谐的、虚假的满足，同样犯了忽视不同国家内部经济形式差异的错误。

另一方面，马克思批判分析了资本主义“经济和谐”与国家的影响之间的关系。凯里认为，除去国家的影响和干扰，“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和谐规律事实上总会得到证实的”^{[8](7)}；通过分析英国国内的经济关系及英国对世界市场的破坏作用，凯里指出“国家成了‘经济和谐’的最后避难所，而它最初被斥之为这些和谐的唯一的破坏者”^{8}。马克思实际上反对这种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和谐”或“冲突”视为国家影响结果的主张。他关注国家内部现实的经济关系及国家经济职能的发挥，但不认为国家是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的唯一因素或是维持经济和谐的“最后避难所”。在此需明晰两点：其一，国家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经济关系产生的影响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国家的影响(如公债、国税等)很大程度上是从资产阶级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其二，国家是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和谐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而非唯一的评判尺度，因而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和谐规律也并非先验的和不自证的。“经验不断反复证明，如果资本只是在社会范围的个别点上受到国家的监督，它就会在其他点上更加无限度地把损失捞回来”^{[7](564)}，资产阶级国家的任何调节或监督功能只能在社会经济运作的个别点上发挥有限的作用，它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更不可能成为衡量社会经济关系和谐与否的唯一尺度。

(三) 国家经济立法的历史与阶级分析

国家经济形式的具体规定和表现反映在英国工作日立法的历史进程之中。以英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工作日的规制总体上呈现出从强制延长向法定限制转变的趋势。马克思在考察 14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末关于延长工作日的强制性法律时指出：当资本尚处于萌芽阶段时，它“不能单纯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还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帮助才能确保自己吮吸足够数量的剩余劳动的权利”^{[7](312)}。资本借助国家政权的力量来组织和发展生产，迫使工人不断延长工作日以攫取更多绝对剩余价值，甚至以鼓励勤勉、降低济贫税等理由不断地突破工人的身体界限和社会的道德界限。到 19 世纪下半叶，工人的工作日延长到一定程度后，资本家的逐利竞争使滥用童工成为社会上的普遍现象。为“限制儿童血液变成资本”^{[7](313)}，国家颁布了现代工厂法来强制缩短工作日。通过马克思的历史考察可知，国家对工作日的立法调整本质上是资本与国家政权之间动态博弈的历史产物，它既受制于资本增殖需求与劳动力再生产之间的张力，亦须遵循劳动者生理限度和道德限度的双重约束。

马克思考察了作为工厂法“应对方案”的换班制度。1833 年，英国通过法令对工厂普通工作日的长度进行了限制。对此，资本家通过换班制度(System of Relays)^{[7](322)}的弹性化操作，让童工在不固定的岗位上轮换工作。这种将童工隐匿于流动岗位中的虚假换班制度，使工厂视察员难以进行监督。对此，国家通过法律规定了儿童工作依循的公共时钟，而工厂主则做出“按照军队方式一律用钟声来指挥劳动的期间、界限和休息的细致的规定”^{[7](326)}，试图以军事化管理重构劳动节奏，减少国家经济立法对生产效率的消极影响。马克思认为，这些细则是从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中发展出来的，它们“被正式承认以及由国家予以公布，是长期阶级斗争的结果”^{[7](326)}，是资本逻辑和阶级斗争共同塑造出的历史产物。由此可知，国家的经济立法及其历史性调适由特定社会经济形式下的生产方式所决定，是阶级斗争在法权关系场域中的具体呈现。

二、“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 理论研究视角下的国家经济关系辨析

马克思多将近代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称为“现代国家”，以区别于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国家、中

世纪的专制主义国家等。资本主义现代国家是马克思展开国家研究的重心。早在1844年底,马克思便在《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中提出“为消灭[Aufhebung]国家和市民社会而斗争”^[9]的任务,强调为废除剥削者国家和整个现存的社会经济关系体系而斗争。此时马克思已在理论任务和斗争方向层面“锚定”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在《资本论》文本群中,马克思没有止步于对国家经济形式的社会历史分析,而是从外在“形式”的变迁逐步深入至对内在“关系”的澄明。一方面,他通过对经济思想史的批判分析,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对“国民财富”和“现代国家”二者关系的误解,破除了对国家经济发展目的的抽象化认识;另一方面,在对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体系结构进行完善的过程中,马克思的“五篇结构计划”和“六册结构计划”都将“国家”列为一个单独探讨的部分,并在后续研究中持续观照了经济关系在一国的具体化和在国与国之间的整体性。

(一) 以往的国家经济形式分析内蕴的“双重混乱”

马克思指出:“17世纪的经济学家无形中是这样接受国民财富这个概念的,即认为财富的创造仅仅是为了国家,而国家的实力是与这种财富成比例的,——这种观念在18世纪的经济学家中还部分地保留着。这是一种还不自觉的伪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把财富本身和财富的生产宣布为现代国家的目的,而把现代国家看成只是生产财富的手段。”^{[10](32)}结合经济学说史,马克思点明了此前的理论家在国家经济形式分析中呈现的“双重混乱”。

其一,以往的经济学家认为国民财富的创造仅仅是为了国家实力的提升,忽视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实质及其发展的现实指向,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国家经济形式的抽象化认识。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发展进程中,资本家往往打着“国家”的旗号进行资本积累,而这些积累的成果被塑造为“国民财富”,甚至和国民的需要勾连起来。马克思曾批评施托尔希在《论国民收入的性质》中关于“国民收入效用论”的观点,即认为国民的收入不能像个人的收入那样按照价值来估计,而是要按照其效用或者说它所能满足的需要来估计。这种对国民收入或国民财富的考量,实质上是用抽象的“需要”概念来代替价值本身,把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组织起来的国家视为“一个单纯为了满足国民需要而工作的总体”^{[6](964)},由此掩盖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内蕴的生产与占有的矛盾、劳动与资本的矛盾等,对国家的经济形式进行了抽象认识。

其二,以往的经济学家将财富积累及其生产过程设定为现代国家的根本目标,而国家本身则被贬低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这种主张对国家职能进行了单一化的理解,一定程度上“抹杀了现代国家的实质及其经济职能的广泛性”^[11]。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通过分析李嘉图对斯密的批判,指出斯密“把资本积累看作普遍的国民财富和福利的绝对增加”^{[10](264)},在《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中指出在以英国和荷兰为代表的基督教国家中,“发财致富被看做是目的本身”^{[10](581)},关注到重商主义者在节欲、俭省等主张下不断地推动着本国连同自身财富的增长。由此可见,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更多地将国家视为积累资本和生产财富的“机器”,相对忽视了生产资料私有化的制度本质以及与之关联的政权合法性的巩固、“法的关系”的构筑等问题。

出于对国家经济形式的考量,创造“国民财富”和发展“现代国家”之间不能被理解为纯粹的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创造国民财富不仅仅是为了发展现代国家,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推进提供了物质基础,维系了资本主义社会既存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建制;现代国家的发展不仅仅反映在国民财富的增长上,还需考量在既有社会经济关系下对财富的分配、对公共事务的承担和对个体生存境况的改善等诸多问题。

(二) 经济关系在一国内的具体化与在世界范围内的整体性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出了政治经济学体系结构研究的“五篇结构计划”,即一般的抽象的规定,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生产的国

际关系，世界市场和危机。其中，第三篇“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反映出一国范围内经济关系的具体化。就它本身来考察，表现为“‘非生产’阶级。税。国债。公共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国外移民”^{[10](33)}。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上的概括构成第三篇”^{[8](181)}，并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资本章”中再次提及关于“五篇结构”的构想，明确指出“国家篇”所要论述的问题为：“国家和资产阶级社会。——赋税或非生产阶级的存在。——国债。——人口。”^{[8](221)}从马克思将“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作为单独一篇进行写作的计划可知，国家问题在政治经济学结构体系研究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按马克思的设想，五篇计划中的第三篇主要围绕国家经济形式的问题进行一般性研究，针对国家内部经济结构和经济职能展开特殊性研究，以及结合“非生产”阶级、赋税、人口等具体议题拓展个别性研究。在第四篇和第五篇中，马克思分别探讨了国家对外和世界市场的经济问题，从一国范围内经济关系的研究到国与国经济关系的研究，再到对世界市场的整体性研究，实现了政治经济学中国家问题研究从抽象到具体、从个别到整体的分析进程，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国家经济理论的逻辑体系。而对一国经济关系的研究也成为考察国与国之间内在经济关系的逻辑中介。1858年2月，马克思在致拉萨尔的信中提到“六册计划”，即“(1) 资本(包括一些绪论性的章节)；(2) 地产；(3) 雇佣劳动；(4) 国家；(5) 国际贸易；(6) 世界市场”^{[12](150)}，其中“国家”作为全部著作的第四分册单独呈现，同样突出了国家理论在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进程中的逻辑承接作用。

从“五篇结构”到“六册计划”，马克思都没有忽视对国家理论的分析。他曾在1862年致路德维希·库格曼的信中将《资本论》的内容视为“精髓”，并指出“至于余下的问题(除了国家的各种不同形式对社会的各种不同的经济结构的关系以外)，别人就容易在已经打好的基础上去探讨了”^{[12](196)}。由此可见，国家的经济形式及其在不同社会经济结构下的关系形态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总体进程中具有重要理论地位。对于国家的经济分析，不同于对资本、土地、雇佣劳动等问题的分析，它需要更为丰富的经济学理论支撑，故存在深度发掘的理论空间。

尽管马克思生前尚未对国家篇(册)进行专门的文本呈现，但他在《资本论》文本群中已经有过对经济关系从一国拓展到多国的事实及其走向的论述。例如，在分析经济危机时，马克思援引了英国和美国的实例，指出在普遍危机的时刻，商业发达国家会“像排炮一样”呈现出口过剩和进口过剩，随后“物价在一切国家上涨，信用在一切国家过度膨胀。接着就在一切国家发生同样的崩溃”^{[6](556)}，由此揭示了一国经济危机在世界市场中向其他国家的蔓延之势。此外，马克思批驳了部分英国经济学家“单从英国的立场出发来考察危机时期贵金属的输出，不管汇兑率怎样变动，总是把这种输出看作纯粹一国的现象”^{[6](558)}的做法，强调不能单从一国的经济现象出发分析问题，而应从世界市场出发，看到国与国经济之间的联动作用。以上体现出马克思对经济关系在一国内的具体化与在世界范围内的整体性的关注。

三、“各种公共事务的执行”：资本治理实践下的国家经济职能探析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视域下的国家理论内蕴着一般与特殊的辩证认识。马克思不仅结合经济学说史分析了一般意义上的国家经济形式及其内在关系，而且在资本主义社会和东方社会的具体语境下考察了国家经济职能的广泛性。值得关注的是，在19世纪，随着机器大工业的迅猛发展，市场经济和自由贸易无疑是资本主义社会更为瞩目的特征。在这种时代图景之下，马克思穿透表象深入本质，结合特定的社会经济形式剖析了国家经济职能的现实表现和现代国家的制度局限。这种将国家经济职能置于特定生产方式中进行历史化阐释的理论范式，不仅超越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非历史分析，更因

其对公共事务中国家角色的预见性洞察,展现出了深刻的现实阐释力。

(一) 国家对公共事务的干预和对生产劳动的监督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通过考察东方社会中的共同体,指出“公社(作为国家),一方面是这些自由的和平等的私有者间的相互关系,是他们对抗外界的联合,同时也是他们的保障”^{[8](470)}。国家作为一种历史的产物,自古代社会开始便具有联合内部成员、保障既存制度下共同的生产生活和未来存续的作用。实际上,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早在重商主义时期,国家便在社会经济运行中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的第五章“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中研究了国家问题。他指出“保护本国社会的安全,使其免受其他社会的暴行与侵略是君主的首要义务”^[13],强调了国家在提供军费开支、承担司法行政经费、维持公共工程和公共机关等方面的经济职能。无论是保障建设还是经济干预,以往的经济学家强调了国家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调控作用,这种调控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现代国家内部的实力,提升了其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

在资本主义生产尚不发达的阶段,诸如修筑道路、水利工程等需要大量投资、大规模经营的公共事务仅“很小一部分是靠资本家自己的财产”^[14]来推动的,多数是由国家出资对私人资本予以“补助”的。在对英国、美国、法国等相对发达国家的分析中,马克思关注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升,公共工程的完善逐渐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现实需要。在一国的资本生产尚未达到必须修筑铁路的时候,国家往往通过赋税或徭役的方式来担负公共工程的费用。这一方面可能催生出“由国家使用的特殊的筑路者阶级”^{[8](527)},筑路者被当作雇佣奴仆来使用,其劳动能力和劳动时间都归国家所有。另一方面,为了创设和维护社会生产的共同条件,公共工程的投资在形式上摆脱了国家的直接干预,转由“国家承包商”^{[8](527)}直接进行经营和管理。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更高阶段时,资本家有可能在达到一定的“量”的积累后选择直接出资承担有利可图的公共事务。由此可见,资本家可以通过将开支转嫁给国家的方式来创造资本获利的外部环境,以垄断经营权获得特殊的赢利条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式下的公共经济干预伴随着国家政权与资本所有权之间的关系联动与利益博弈。

与此同时,国家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具体进程中起到监督作用。在机器大生产背景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同时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这一过程必然会产生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产生监督劳动。马克思指出,专政国家中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与此相同,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在一般性意义上的“各种公共事务的执行”^{[6](431)},二是在特殊性范畴上的“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有的职能”^{[6](431-432)}。基于此,马克思展现了国家对社会生产的干预、监督、指挥等作用。当然,这种在社会经济层面的公共干预和管理并未掩盖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统治及其对阶级利益的维护。

(二) 国家对社会财富的分配和对人口资源的调整

在马克思的分析中,国家不仅能够以公共干预和劳动监督来保障生产,而且能够通过公共权力机构对社会财富和人口资源进行配置。一方面,国家通过公共权力机构调整社会财富的分配。马克思关注资本主义经济运行中“官方储蓄银行”的存在,他指出储蓄银行的“真正目的并不是财富,而只是更有目的的分配开支,使工人在年老或生病、发生危机等情况下,不会成为贫民院、国家的负担,或者行乞”^{[8](245)};而当工人的积蓄超出了官方储蓄银行贮金柜的容纳量时,“这种官方储蓄银行付给工人最低利息,以便让资本家从工人的存款中赚取巨额利息,或者让国家吃掉这些存款”^{[8](247)}。尽管上述做法实质上是为资本家节约而非为工人阶级节约,但在一定程度上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起到了稳定作用。不容忽视的是,这种稳定和调控是以牺牲工人利益、让工人自担风险为代价的。

另一方面,马克思结合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对非生产阶级进行了最初的说明,指出了资本主义国家对人口和资源的调整。非生产阶级指的是靠资本的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过活的群体,既包括需要救

济的贫民、侍从等仆役阶级，也适用于“用自己的服务交换来的是国家的收入”^{[8](461)}的军人、官吏等维护国家上层建筑的成员。资产阶级国家在发挥经济职能的时候不得不考虑和资本家分享剩余价值的非生产阶级的存在，甚至是试图利用这一特殊阶级的存在进行资本主义的人口调整。对此，资本家一方面增加劳动人口，一方面“不断减少劳动人口的必要部分(不断把劳动人口的一部分重新变为后备军)”^{[8](379)}，从而催促劳动者提升生产率，从人口维度间接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以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带来对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时间的客观需要，由此在国家层面实现追逐剩余价值的合法化。

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式下，国家在生产组织、财富分配等方面发挥了整合、监督、调控等作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稳定。但是，从社会经济形式及其决定的制度形式的角度来看，生产资料私有制使资本主义国家在履行经济职能时难以达到“应有”的效果。马克思曾援引英国国家部门的年度报告，指出“资本是根本不关心工人的健康和寿命的，除非社会迫使它去关心”^{[7](311)}，此时国家作为调节现实经济矛盾的重要主体，通过经济立法实现对工厂制度中过度劳动的干预。现实情况表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往往是在不改变制度根源的基础上对劳资矛盾的暂时缓和，而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劳动者的生存境况，由此引致愈益深刻的社会矛盾和阶级争斗。

四、马克思关于国家的经济分析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启示

马克思在《资本论》文本群中的国家分析，不仅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意义上论证了国家对现代社会经济关系潜在的组织、调整以及规制作用，而且在特定的社会经济形式即资本主义社会中揭示了国家与资本“合流”所引致的深刻矛盾。在此，马克思深度观照了国家经济形式的多样性、国家经济职能的广泛性，以及国家经济关系的整体性，这为把握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丰富素材和有益启示。

(一) 以国家经济形式的多样性为基础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命题，将其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进程之中，对“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全新的社会”^{[15](179)}这一命题做出了创造性回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做出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3](4)}的战略部署。国家治理现代化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和战略支撑，而经济治理是事关改革成效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维度。

由马克思的分析可知，国家采取何种经济制度，受到特定社会经济形式的影响，即国家经济制度的规定性取决于该国所处的社会经济形式的本质规定性。与此同时，在相似的经济制度和结构之下，不同国家的经济模式及其运行机制会根据自然禀赋、社会条件等的差异而呈现出多样性。党的二十大在对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回顾中指出，“我国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3](7)}，“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3](8)}。这从侧面反映出国家在经济层面治理效能的发挥并非只能依托资本主义私有化的道路，社会主义国家在制度建构、经济规划、宏观调控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并且具有超越资本主义内在制度矛盾的优越性。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背景下，如何认识国家对经济关系的影响并更好地发挥其经济职能，已成为新的历史方位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亟待研究的重大课题。在探索进程中，我们首先需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制度背景，结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探索和完善国家经济治理体系，在此过程中避免陷入“超阶级论”“唯西方发展模式论”^[16]等误识之中。其次，在国家经济治理实践中，

不仅要处理好经济增长速度和国家现代化进程之间的关系,还要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和现实要求;而且应处理好一国之中的经济发展和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之间的关系,畅通国内和国际经济循环,在促进一国和多国之间经济关系协同发展的过程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世界意义。

(二) 在国家经济职能广泛性的探索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在马克思的理论视界中,现实的人及其活动既是考察社会历史发展的出发点,也是其在展开政治经济学国家理论分析时的根本遵循。国家与个人处于相互作用、相互建构的关系之中,因此在探索国家经济职能及其广泛性时,需要充分考量人的活动、人的发展、人的需要。具体而言,国民财富的增长抑或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并非国家发展的唯一指向,其关键在于落脚到“人”本身,关注劳动人民的生存境况和利益诉求。以往的经济学家之所以对国民财富增长和现代国家发展的关系出现简单化、抽象化的理解,正是因为其陷入了国家与社会的二元模式之中,以资本的需要代替人的需要,忽视了“人”和“人类社会”对财富增长和国家发展所起到的现实作用。国家如若不能从“现实的人”出发,那么现实经济立法和政策调整便难以实现对人的利益关切,此时社会既存的经济结构与经济关系便产生出对广大劳动人民生存和发展的束缚力量,由此引发社会矛盾。

反观中国的经济实际,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进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家在经济建设、发展和改革进程中对人民的关注、组织和动员,能够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这不仅在量上,而且在质上推进了“国家—社会—个人”的良性互动、合作治理和协同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下,国家在组织、发展、规划、调控等方面的经济职能要以人的发展为目的,要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框架下确立和执行。在这个意义上,国家不仅是社会生产发展和财富分配的“管理者”,更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捍卫者”,以及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服务者”。总体而言,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从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不断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意义上理解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17],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由此明晰国家经济职能的作用范围和目的指向,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 基于国家经济关系整体性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马克思将“国家”置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体系结构之中加以分析,并在此过程中观照了国家经济立法、国家与资本的关系、一国与多国的交往等议题。由此可得出的启示是,我们需要对国家经济关系进行整体性把握,不仅要把握“经济关系”同“法的关系”之间的密切互动,即国家经济关系决定着经济职能的发挥实效,而且要关注国家对现实经济立法和制度建设起到的“设定”和制约的作用。与此同时,有必要全面分析影响国家经济关系的内在要素及其作用机理,进而探寻有效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体制机制,以制度效能激发治理效能。

在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中,我国在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基础上,在宏观经济层面总体上经历了从“政策调控”向“系统治理”的转变,其中伴随着对国家经济职能更为具体、系统的规定。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主张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和“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18],到党的十九大指出“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19],再到党的二十大强调“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15](24)},我国宏观调控的具体规定和实施方式都朝着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看,我国宏观经济体系建设的侧重点从“调控体系”上升到了“治理体系”,总体上是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指引下推动着国家经济治理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在全面部署各领域、各方面的改革中高度关注体制机制建设。特别是在完善和发展宏观经济

治理体系方面，党和国家强调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提出了“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3][17]}的要求。在此，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问题受到进一步关注，其中蕴含着对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的统筹协调考量。这从侧面反映出，国家宏观政策的制定及其体系的完善必须以国家经济关系的整体性为认识基础，综合考虑历史和现实、政治和经济、物质和文化、发展和民生、国内和国际等多方面因素，在此基础上更好地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

五、结语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创新的重要议题，其在理论维度上承载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当代发展，在实践维度上指引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方向。后续研究需注重学理拓深，坚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国家理论指导，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从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来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及其内在逻辑，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持续的理论动能和制度保障。

注释：

- ① 《资本论》文本群中蕴含着丰富的国家理论“遗产”，是理解现代化国家经济职能的重要素材。如：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对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目的、性质、职能等问题做出了开创性的研究，在《资本论》中突出了现代国家对于社会经济关系的调节、监督、规制等作用，并且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和《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中对国家的非生产阶级、国家经济立法对农业再生产的调节等问题进行过探讨，其中蕴含着对劳动和资本、积累和发展、一国和多国等关系的思考。

参考文献：

- [1] 王东, 刘军. 马克思列宁主义源头活水论: 时代观、国家观、社会主义观: 中篇[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6: 210.
-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3.
-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4.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88.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363.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238.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1] 汤在新. 《资本论》续篇探索: 关于马克思计划写的六册经济学著作[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403.
-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3] 斯密. 国富论[M]. 文熙, 牟善季, 谢士新, 译.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320.
- [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60.
- [15]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16] 周文, 刘少阳.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治理效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 中国经济问题, 2020(5): 3-16.
- [17] 丁志刚, 熊凯. 中国式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三重逻辑分析[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5): 162-174.
- [1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520.
- [19]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24.